

#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04 年度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四) 18:30~21: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主席：彭理事長

出席者:參見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1. 彭理事長報告。
2. 會務: 江副秘書長、張正衛顧問、陳明吉主編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本學會 2015 年年會與論文研討會事宜。

說明:本學會 2015 年年會初步決定由屏東大學協辦，研討會相關時程  
與參訪行程，請屏東大學提案討論。

決議:1.研討會預計安排於 2016 年 1 月 9 至 10 日，請楊宗憲理事回  
校確認時間，參訪行程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 2.研討會徵稿時間預計 9 月中旬繳交摘要，9 月底發接受通知，  
10 月底繳交學術論文獎評選全文，詳細日程請屏東大學於會  
後儘速與學會確認。

提案二：討論 2017 年亞洲房地產學會與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年會籌  
備事宜。

說明: 2017 年亞洲房地產學會與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年會之會議地點初步決定於台中市舉辦，相關補助、募款與會議安排等工作擬籌設專案小組進行。

決議: 1.會議地點決定於台中市舉辦，場地擬請陳明吉理事與陳淑美理事勘查場地後再提案確認。

2.請花敬群理事協助接洽與台中市政府共同主辦與經費補助之可行性。

3.會議籌備小組名單委由陳明吉理事、陳淑美理事、以及彭建文理事長共同協商安排。

提案三: 討論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吳韻玲講師申請加入本會普通會員案。

決議: 通過。

提案四: 研擬本學會會員以學會名義承接公私部門委託研究案之流程控管案。

說明:考量行政作業簡便以鼓勵會員以學會名義承接研究案，並兼顧學會的內控流程，擬訂定相關作業原則以為遵循。

決議: 1.由學會秘書處研擬因研究案所需之發文與用章簡便規則，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以控管學會發文與用章之程序。

2.各研究案若有自行發文，請將副本告知會學會。

提案五: 研擬本學會聘請專任助理案。

說明: 以往學會秘書處工作均以聘請兼任助理方式處理，考量本學會未來擬加強與政府、產業界及社會互動，並籌備 2017 年亞洲房地產學會與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之工作量，擬比照國科會專任助理待遇聘請專任助理協助相關事宜。

決議: 同意比照國科會專任助理待遇聘請一名專任助理，前案所提發文與用章簡便規則，待聘請專任助理後，宜回歸學會統一處理。

提案六: 研擬提升本學會對住宅與不動產相關政策影響力方案。

說明: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方案在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已於今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顯示只要有改革決心與適當溝通管道，許多以往窒礙難行的政策與法案仍有可能推動，未來學會應更積極參與住宅相關改革工作。

決議: 委由政策委員會主委張金鵬理事研擬具體方案，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提案七: 研擬加強國內住宅與不動產相關學術研究質量與國際參與方案。

說明: 國內住宅與不動產的學術研究已有斷層現象，國際能見度亦不高，相較於大陸近年研究質量的提升，實有加強與提升之必要。

決議: 學會應提供資源協助並建立合作交流平台，以增進年輕學者與資深學者或國外學者共同合作之機會，委由學術委員會主委陳明吉理事提供具體方案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提案八: 研擬加強本學會與不動產相關產業之交流與互動方案。

說明: 以往住宅與不動產的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落差甚大，交流與互動甚少，若要健全房市仍應積極結合優良廠商力量以免劣幣逐良幣。

決議: 委由財務委員會主委花敬群理事協助規劃後續與產業交流之推動機制，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